

证券代码：301429

证券简称：森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7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3日送达全体董事，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圣卫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4日